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朋方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童朋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童朋方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童朋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童朋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童朋方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刚先生简历

张刚先生简历

张刚，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内蒙古大学讲师；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刚律师于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次年开始执业，长期致力于债务融资、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金融市场领域的法律服务，擅长公司治理、企业发展战略的设计和执行、公司规则体系的建立以及培训体系的建立和管理，对前述领域的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掌握。

张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